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習計畫合約書(實習機構未提供工資者適用)**

立合約書人: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與 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，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 ：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乙方 ：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甲方學生，並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二、合約期限：

　　實習期間自　 　年　 月　 　日至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止。

三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

1.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
2.合作系別、工作項目及名額如附件「**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**」。

四、實習報到：

1.甲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。

2.乙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五、實習薪資

1.乙方無需負擔學生實習薪資；惟乙方可視學生表現提供學生獎助學金，每月給付新台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
六、膳宿

1.住宿： (提供/未提供/津貼) 。

2.伙食： (提供/未提供/津貼) 。

七、保險

甲方應於實習學生報到前，協助學生辦理**意外保險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**，意外保險保額至少為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保額之二倍。

八、實習學生輔導

1.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灌輸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
2.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乙方如有違反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
3.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學校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，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「**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**」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。

4.實習期間甲方每一個月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若甲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，請乙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甲方。

九、實習考核

1.實習期間由甲方專業實習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

2.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。

3.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「**校外實習報告**」，印送甲方輔導老師、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，並作口頭報告，由老師、主管共同評核。

4.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、附則

1.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2.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
3.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甲　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校 長：楊慶煜

地　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

統一編號：76014406

系主任：洪盟峰

立合約書人

乙　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　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